

2023年3月15日

编辑:刘旭飞

## 我的乡愁

汪显跃

乡愁是一种情感,是在外的游子们对故乡的深深眷恋之情;乡愁是一种牵挂,一头系着客居他乡的亲友,一头系着故乡的土地;乡愁是一种告白,只有长期在外的人才能够感受到乡愁的可贵,那是一种发自骨子里对故乡的热爱。

二十三岁的时候我走出了家乡,到距家几百公里外的省城读大学。此后,回家的日子屈指可数,故乡的一切也渐渐在记忆中模糊,偶尔只有在梦中才能归去。

故乡的村庄有着江南一带村落典型特征,村子东边有一座山,因形似乌龟,故取名龟山。一百来户人家坐落在大约一平方公里

的土地上,结构十分紧凑,数十条蜿蜒曲折或宽或窄的巷子把村子分成若干个单元,村民们则构成了这些个单元里最基本的细胞。村子被几个大小不一形状各异的水塘包围,塘与塘之间有拱桥相连,宛如一块块碧绿的翡翠镶嵌在村庄四周,仿佛给村庄戴上晶莹剔透的项链。

因为有了山水的庇护,村民们得以在此繁衍生息。

山为村民提供了取之不尽的柴火。在收获完一年粮食后,村民们就带上扁担和绳子,早早地上山,晚晚地下山,将捆成捆的柴草运回家,准备第二年做菜生火用的柴草。山自然

也就成了儿时的我和伙伴们的乐园,我们就地取材,或以八角叶做成军帽,玩打仗游戏,或以裸露的石坑玩攀爬游戏,山为孩子提供了无穷无尽的快乐,孩子则为大山带来了无限的生机。

大大小小的水塘为村民们提供了源源不断的水源和取之不尽的鱼虾。清晨,水塘里细细薄雾升起,水塘边便挤满了村里七大姑八大姨和肤色各异的少女,她们或临塘而洗,或面塘而妆,或相互嬉戏,欢笑声随波荡漾,很快溢满了整个池塘。让我印象最深也让全村最为高兴的是每年过年前,村民们都会架上水车将塘里水抽干捕鱼,捉鱼这天,

全村的男女老少都来围观,当塘底就剩一点点水,鱼群开始活蹦乱跳的时候,就可以停止抽水,动手捉鱼了。等分鱼的时候,全村老少脸上都写满了笑容,每家每户拎着分到的鱼回到了自己家中。不一会儿,村庄里到处都飘散着鱼香味,也让我垂涎欲滴,迫不及待在母亲刚刚做好的鱼盆里夹了一筷子鱼肉一尝为快。

故乡的水塘、山坡、小巷,无处不留下了我童年和少年的脚印,或深或浅、或沉或重、或欢快或忧伤;也记下我儿时生活中一个又一个片段,哪怕是酸的,甜的、苦的,辣的,这一切的一切都构成了我现在甜美的回忆。



## 春韵

黄力

阳春三月不宜戏,  
魂牵梦绕浓浓待。

千万紫争枝,  
柳杨比舞姬。  
木兰桃李谊,  
蜀客黄梅至。  
草木动萌之,  
春邀万物齐。

春风十里不如你,  
楚楚动人心欢喜。

白紫色随机,  
雪玉真挚时。  
英姿飒爽意,  
绽放短而稚。  
岁月久长依,  
玉兰不悔棋。

突然一夜甘露细,  
乾坤散作荫荫启。

翠翠叶焦依,  
片翻长势移。  
春耕忙苦替,  
灯火万家喜。  
昨日已经期,  
今天梦变奇。

弄花三月香依稀,  
阳光纵性心情奇。

水月镜花迟,  
峥嵘砥柱思,  
听春风得意,  
看水流奔醉。  
自己必更知,  
修生养性栖。

## 家乡野菜香

胡振国

我只是个粗人  
但却十指含香  
不是什么花香  
而是野菜的香  
捂鼻闻一闻  
那香气就直入肺腑  
令人沉醉

初春  
野菜生长在家乡的田间地头  
带上剪刀和竹篮  
轻装上路  
剪掉一份冰封已久的心情  
收获一份春天的喜悦

挖野菜  
其实挖的就是一种乡情  
吃野菜  
其实咀嚼的就是一种乡思

梦里常回少年  
家乡那个野菜香啊  
四野里飘散  
在初春的风里  
在绵羊毛一样的炊烟里

## 陪花坐一会儿

张燕峰

我家阳台上种了许多花草。立春之后,那些花草好像接到一道神秘的指令,从长长的酣梦中纷纷醒来。看,她们抖擞精神,身姿挺拔有力,叶片自由舒展,颜色翠绿有光,着实令人喜欢。

每次踱到阳台,她们就像撒娇的幼儿,羁绊着我的脚步。望着她们,柔情蜜意的浪,温柔地舔舐着我的心,俯下身子,仔细打量着她们,像一位慈母。

哪个根部缺水,哪个叶片蒙了尘,哪个需要阳光爱抚……我一一为她们浇水,除尘,移动位置,扶正歪斜的枝条,就像精心照拂自己娇宠的小儿女。

做完这些,我再凝神细看时,她们个个焕然一新,眉清目秀,流光溢彩。我无法挪动脚步,索性陪花坐一会儿。

长寿花和迎春花已经吐蕊。她们是花中智者,最先破译季节变化的密码,昂扬地擎起生命的大旗,把春天造访的消息昭告天下。

长寿花橘色的花瓣层层叠叠,一朵朵小花,像顽皮的娃娃嘟起肥美的唇,十几朵小花合起来就像一大朵橘色的云,稳稳地坐在枝头。红色的迎春花是单瓣的,单薄纤细,花朵细细碎碎,就像夜空密集而璀璨的星星,聚拢在一起,共同组成一个大花球。美中不足的是,她们尽管花色诱人,但无醉人花香。自然界自有它的平衡法则,谁又能违背呢?

沉思间,缕缕清香钻入鼻孔。这香味儿就像神秘的小精灵,扇动着隐形翅膀,悄然潜入我鼻中。哦,香雪兰,这甜美的精灵,你一定拥有美丽而丰盈的内心,不然怎么能释放出如此清雅迷人的香气呢?香而不浓,香而有度。如此谦逊,如此节制,也许只有你才能做到。

不知何时起,球兰已悄悄抽出了许多新枝,蜘蛛结网似的,爬满了整面的墙壁。那恣意的神情,那奔腾的姿态,俨然是一方雄心勃勃的霸主。道道新枝垂挂下来,参差披拂,厚实碧绿的卵形叶片互相掩映,交织成一道绿色瀑布。那是一种汪洋恣肆的绿意,是磅礴的生命力量,是不羁灵魂的自由宣泄。我赞许地望着她,目光久久地停留在那些旁逸斜出横冲直撞的枝条和密密实实的叶子上。这发自内心的注目礼,是她们理应获得的尊重和奖赏。

君子兰、仙人球以及多肉,一副宠辱不惊淡定从容的样子。我知道,她们一定在我所看不到的地方,默默积蓄,暗暗用劲。也许明天,她们就冒出点点新芽,爆出粒粒花蕾。现在她们只是很安静,安静地沐浴着太阳明亮的光辉,丝毫不引人注目。

明媚的阳光透过宽大的玻璃窗照在我身上,暖暖的。我温柔地注视着这些花草。从这一丛到那一簇,从这一朵到那一株,从这个角落到那面墙壁……

时间像长了脚,无声无息,悄然流逝。我不言,独自静默。花儿不语,兀自葱茏。渐渐地,物我两忘。在这纷繁如乱麻纠缠不休的红尘中,这些花草就是我灵魂的导师,阳台就是我心灵的栖息地。我陪伴她们,其实更多的是享受她们的陪伴。

就让我再陪花坐一会儿吧,与它们共处,共度一段闲暇时光。也许,这便是我们追寻的诗和远方。



## 童趣

刘文正 摄



## 春天,想念一碗桃花酿

杨晓艳

汪曾祺说:“四方食事,不过一碗人间烟火。”每到春天,最让我心心念念的是母亲酿的那一碗桃花酿。

十几岁时,我家后院栽了几棵桃树,东风拂过,桃之夭夭,灼灼盛开,或浓郁,或淡雅,一簇簇,一树树,淋漓尽致地绽放,仿佛赶赴一场春天的盛会。母亲提着一个竹篮,站在桃树下,闻着花香,小心翼翼摘下一些新鲜花瓣,清洗干净,晾干备用。

接着,母亲把浸泡半天的糯米沥干水分,倒入蒸笼,糯米上再铺一层娇艳欲滴的桃花,然后点燃松针,架上几根干木柴。不一会儿,厨房里就蒸汽缭绕,并弥漫着浓郁的香味。一小时后,母亲利索地揭开锅盖,取出熟糯米饭摊凉,再撒少许温开水,按比例加适量甜酒曲,放备用的桃花瓣拌匀,倒入地道的葫芦状坛里封装压实。

时光悄无声息地流淌,它总是带给人们舌尖上的美味。一周后,桃花酿悄无声息地发酵,渗出浅紫色甜酒水。母亲打开坛盖,一股淡淡的香味扑鼻而来,桃花花瓣静静地卧在酒酿里,散发出诱人的光泽。母亲舀了一小勺品尝,高兴地点点头,香香甜甜的桃花酿就大功告成了。

桃花酿是刚做好那几天吃最适宜,不用放糖就香甜可口,若是放久了会有些酒味。母亲心灵手巧,擅长做酒酿汤圆,酒酿鸡蛋,尤其是酒酿鸡蛋,更是她的拿手好戏。母亲取出适量桃花酿,加上冷水,烧开,然后敲几个土鸡蛋搅碎,倒入锅里。鸡蛋瞬间与桃花酿混为一体,惬意地沸腾起来,并飘出袅袅绕绕的香味,母亲连忙加上一些红糖,等红糖全部融化后,再把烧好的桃花酿鸡蛋盛入几个朴实的小碗,端上了桌。

我们几个孩子眉开眼笑,迫不及待地吃了起来。可口的桃花酿鸡蛋美味醇厚,甜甜蜜蜜,入口即化。桃花酿与鸡蛋的醇香蜜浆更是一下子流进胃里,热乎乎的,温暖惬意,令人回味无穷。母亲总是笑眯眯地看着我们,乐呵呵地说:“好吃吧?真是几个小馋猫。”我们高兴地点点头,桃花酿鸡蛋吃在嘴里,暖在胃里,香在心里,而我在母亲慈祥温情的眼神里,深深读懂了母爱的味道。

长大后,我远离家乡,鲜少尝到母亲做的桃花酿,但那种幸福的味道永远留在我的味蕾里,留在我的心坎里,从不会忘记。

春天,想念一碗桃花酿,那里面有浓得化不开的亲情,带着烟火里的深情,无声无息地融入了我的生命。桃花酿里蕴含着母亲对我深沉的爱,如影随形,仿佛母亲陪伴在我身旁。

## 干亲

谢友建

在我的家乡宁波,当地有认一门干亲的风俗,可以保佑小孩健康成长。认干亲也叫继拜,十分有讲究,一年春节、端午、中秋三大节日要去长辈的家中走动,还有生肖是否相冲等。

我四五岁时,父母给哥哥认了门干亲。干妈的母亲本身是奶奶的亲姐妹,干妈是父亲的姨表姐,认了干亲后亲上加亲了,有利于互相走动。干妈十分慈祥,不跟人急,永远一副笑眯眯的样子。干爹平时十分和蔼,戴着一副黑框老式眼镜,说话慢声慢气,人十分清瘦。

干爹是农村中学的校长,干妈是农村小学的老师。农村人才稀少,干爹在当地几个村落比较有威望,许多人都是他的学生。干

爹很勤劳,院子种满了花草草,春天的墙角挂满美丽的紫白色绣球花,山野挖来的春兰幽幽幽香,夏日粉色荷花芳香满溢,葡萄架上一串串红色、青色的葡萄晶莹剔透,深秋金色、白色桂花的沁脾清香,冬日黄色蜡梅的似有似无的香味,诉说着院中岁月和四季的轮回。

每年正月初一,我和哥哥穿上新衣服拿着礼物就去干爹干妈家拜年,干妈会给咱哥俩各泡上一杯热气腾腾的白糖桂花混合在一起的糖茶。中午吃干妈烧的丰盛饭菜,下午回家前,干妈还会给哥俩各塞上压岁钱,而我会去书房的书橱里停留很久,挑一些藏书来看。

读小学三年级时,干妈在我读书的村小

当老师,当了我的班主任。记得一节课,她问我们的理想是什么,大家都以身边人做榜样,有的说当新农民,有的说当厨师,我说当老师。后来大学毕业参加工作,我真的选择了教师。因职业是教师,我喜欢在寒暑假去干爹干妈家住上几天,吃吃干妈做的饭,听听干爹的工作建议。

许多年过去,干爹已经八十多了,人瘦了下来,看上去一张皮包在骨上,脸上布满了老年斑。干妈也是一头银发,但说话思路依旧清晰。我组建了自己的小家庭,女儿出生后,也给她继拜了干亲。女儿平时忙于学习,虽然一年见干爹干妈只两三次,但因干亲关系在,两户人家走动也多了些热闹。